

《双溪醉隐集》误收耶律履 《送张寿甫尚书出尹河南》考辨*

和 谈

一、问题的发现

耶律铸《双溪醉隐集》乃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,其中既有漏收之作,也有误收他人之诗。对此,栾贵明和魏崇武两位先生曾分别予以补辑和删削^①。近日,笔者在主持全国高校古委会课题“《耶律铸集》点校、辑佚与研究”工作时,发现《送张寿甫尚书出尹河南》一诗与他诗有所不同。在大典辑本《双溪醉隐集》中,耶律铸除了称呼其父耶律楚材和诸王忽必烈^②涉及官爵外,对其他人(包括元好问在内)都是直呼字号。但在《送张寿甫尚书出尹河南》中,则敬称其官爵,从诗题语气来判断,张寿甫的官职当比此诗作者高。

耶律铸自二十二岁即接替耶律楚材,“嗣领中书省事”,虽然当时并无宰相之称,但从其作用和地位来看,当为相臣之职^③。忽必烈即位后,耶律铸三任中书左丞相,职位下降时,也是平章政事、平章军国重事,期间虽也有罢相之时,但其地位与声望不减,故其文集中极少有称呼别人官职者。故此诗是否为耶律铸所作,存在极大的疑问。

二、诗题中“张寿甫尚书”考辨

张寿甫,现存元代文献中不见此人。但在《金史》中有张景仁,“字寿甫,辽西人。”^④据本传所载历官情况,大致为:大定五年(1165),“入为翰林直学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“契丹文学史”(14BZW161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① 详参栾贵明:《四库辑本别集拾遗》下册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776-783页;魏崇武:《大典辑本〈双溪醉隐集〉误收考》,《文献》2011年第1期,第119-123页。

② 耶律铸称其父为“尊大人领省”,称当时尚未即位的忽必烈为“贤王”。

③ 柯绍忞《新元史》卷五云:“(定宗元年)以耶律铸领中书省事。”卷末评价曰:“定宗诛奥都拉合蛮,用镇海、耶律铸,赏罚之明,非太宗所及。”详见柯绍忞:《新元史》,中国书店,1988年,第27页。

④ 脱脱等撰:《金史》卷八四《张景仁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892页。

士”；“七年，迁侍讲”；“八年，为详读官”，后“迁翰林学士兼同修国史”；“十年，兼太常卿，学士、同修国史如故”；其后“转承旨，兼修国史”；“改河南尹”；“二十一年，召为御史大夫，仍兼承旨、修国史。”^①

关于其任河南尹及转官情况，《金史·世宗本纪》与《张景仁传》相合：“（大定二十一年二月）壬寅，以河南尹张景仁为御史大夫。”^②

据《金史·百官志》，翰林直学士为从四品，翰林侍讲学士和太常卿为从三品，翰林学士、翰林学士承旨、河南尹为正三品，御史大夫为从二品。由此可知张景仁在大定十年至二十一年间，官职虽有变化，但官秩一直为正三品。

然其本传中并无任尚书之记载。

再查《金史·礼志》，亦有名曰张景仁者：“大定十四年三月十七日，诏更御名，命左丞相良弼告天地，平章守道告太庙，左丞石琚告昭德皇后庙，礼部尚书张景仁告社稷，及遣官祭告五岳。”^③关于任礼部尚书之张景仁，还分别见于《金史》之《左光庆传》、《张大节传》。《大金集礼》卷四亦载此张景仁事迹：“（大定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，命礼部尚书张景仁撰谥册文，直学士王彦潜书册篆宝。”^④

据《金史·百官志》，礼部尚书也是正三品。

上述史料中之张景仁，任职时间可锁定在大定十年至二十一年间，其官秩均为正三品。但问题是：这些材料中的张景仁是否为同一人？

据《双溪醉隐集》中的这首《送张寿甫尚书出尹河南》，则完全可以断定，以上材料中的张景仁为同一人，亦即诗题中的“张寿甫尚书”。

由此可为《金史·张景仁传》补充仕履情况如下：大定十四年，张景仁已任礼部尚书，至大定十八年十一月，他还在礼部尚书任上；大定十九年暮秋^⑤，被朝廷改任河南尹；大定二十一年二月召回朝中，升任御史大夫。

三、作者考辨

既然诗题中的张寿甫为金代人，那么这首诗必定不是耶律铸所作。但既然不是耶律铸所作，又为何被四库馆臣收入《双溪醉隐集》？

从现存《永乐大典》残本中的诗文来看，凡被四库馆臣收入《双溪醉隐集》者，皆注明作者及出处。通过查阅《永乐大典索引》^⑥，考之《永乐大典》残本，同时结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可将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双溪醉隐集》的来源归纳为十一种：一曰“引耶律铸《双溪醉隐集》”，二曰“引耶律铸

①脱脱等撰：《金史》卷八四《张景仁传》，第1892-1893页。

②脱脱等撰：《金史》卷八《世宗本纪》，第197页。

③脱脱等撰：《金史》卷三一《礼志》，第752页。

④王云五主编：《丛书集成初编·大金集礼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，第56页。

⑤据《送张寿甫尚书出尹河南》首句“满路黄花照暮秋”可知，张景仁于暮秋时节赴河南任职。

⑥栾贵明编著：《永乐大典索引》，作家出版社，1997年。

《双溪醉隐新集》”,三曰“引耶律铸诗”,四曰“引耶律铸献公集”,五曰“引耶律铸词”,六曰“引《双溪醉隐后集》”,七曰“引耶律铸《双溪醉隐外集》”,八曰“引耶律铸《双溪醉隐前集》”,九曰“引《耶律铸集》”,十曰“引耶律铸乐府”。第十一种只见于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,曰“《别集》”。查《永乐大典索引》,耶律铸诗文残存于其中者仅55篇(首)。但从这十种来源出处的标目就能判断,其中必定有误收的诗作。如第四类“耶律铸献公集”就一定有问题,栾贵明先生在编著《永乐大典索引》时就有所怀疑^①。明杨士奇编《文渊阁书目》曰:“《耶律文献公集》一部六册”^②,耶律文献公乃耶律履,卒谥文献。清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亦云:“耶律履《文献公集》十五卷”^③,元盛如梓《庶斋老学丛谈》曰“耶律文献公、子中书令湛然居士、孙丞相双溪、曾孙宣慰柳溪,四世皆有文集,共百卷行于世。”^④最直接的证据是残本《永乐大典》,其中有耶律履诗词若干,注明出处时曰“引《耶律文献公集》”或“引耶律文献公诗”。由以上四种文献可证,耶律氏家族中的《文献公集》必为耶律履所作。以古籍校勘的常例判断,“献公集”三字不可能全错,如果这三字不错,那么就只能是“文”误作“铸”,故《永乐大典》中之“耶律铸献公集”当作“耶律文献公集”。

查元好问所作《故金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》,耶律履与张景仁大定年间同在国史院任职,“御史大夫张景仁领国史,公为编修,受诏修《海陵实录》。”^⑤据《金史》,张景仁自大定八年起任翰林学士监修国史,而元好问《神道碑》云耶律履任国史院编修官兼笔砚直长是在大定十五年之前,故二人同修《海陵实录》事当在此八年之间。张景仁提领修《海陵实录》时未书海陵弑熙宗细节,世宗心中不悦,而侍臣乘机说张景仁故意为海陵避讳,耶律履出面为张景仁开脱,曰:“臣与景仁尝有隙,必不妄为盖蔽,然景仁未尝有是心也。”从而使张景仁免于责罚。

张景仁于大定十九年暮秋以礼部尚书改任河南尹,耶律履此年“迁修撰”,官秩从六品。以官秩高低及同僚关系来看,耶律履敬称张景仁作“张寿甫尚书”完全符合常例。

综合以上分析,可断定:这首《送张寿甫尚书出尹河南》为耶律履所作,在被编入《永乐大典》时误作“引耶律铸献公集”,四库馆臣辑录《双溪醉隐集》时未加考辨,遂沿袭其误而予以收录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新疆大学人文学院

①栾贵明:《永乐大典索引》在此条下标注“‘献公’疑误”。详见该书第236页。

②杨士奇:《文渊阁书目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16页。

③黄虞稷:《千顷堂书目》卷二十九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676册。

④盛如梓:《庶斋老学丛谈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2页。

⑤元好问著,狄宝心校注:《元好问文编年校注》,中华书局,2012年,第705页。